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随身财产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1220211227318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公共交通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遗失或意外损坏，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遗失或损坏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合理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 (二) 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摄像机、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除外）；
- (三)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四)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五)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七)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八)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一)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十二)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十三)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十四)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十五) 家具、古董、字画、艺术品；
- (十六) 租赁的设备；
- (十七)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八)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十九)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 (二十) 眼镜、隐形眼睛、助听器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 (二十一) 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除外）；
- (二十二) 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 (二十三)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坏或丢失；
- (二十四)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随身财产。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随身财产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如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发生盗窃或抢劫的，被保险人需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

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向其提交所有遗失或损坏物品的清单，取得当地警方出具报案证明和关于事实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第九条 如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如因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条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灭失，赔偿金额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第十四条 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分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分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第十五条 对受损随身财产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当按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计算应付的赔偿数额时，保险人将根据损坏物品的使用时间和磨损情况进行折旧处理。折旧数额将以财产的全部使用年限为基础，不足一年按一年进行折旧处理。

| 项目 | 扣除比例 |
|-----------|---|
| 衣物 | 每年30% |
| 鞋类 | 每年50% |
| 化妆品 | 每年60% |
| 体育用品 | 每年50% |
| 箱包、背包和旅行包 | 每年20% |
| 数码产品 | 每年40%, (折旧后的金额与同一型号产品当时的实际价格相比, 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原件;
- (五)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六)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对于同一损失, 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行李延误类责任”项下的赔偿。

代位求偿权

第十九条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保险金后,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 其因此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

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随身财物：**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财物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2. **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和平板电脑。
3. **移动电话：**指利用任一种类无线电话网路系统，供用户在移动中与其他电话用户通话的设备，包含智能类手机。
4. **重新购置价：**是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